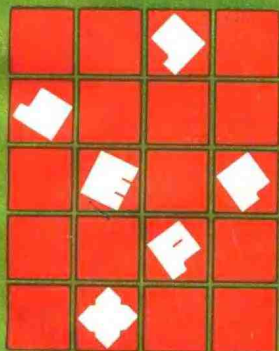


经济法制案例评析

孔昭华 朴野频 编著



22.2905

辽宁人民出版社

经济法案例评析

Jinfa Fa zhi Anli Pingxi

孔昭华 编著
朴野频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本溪日报印刷厂印刷

字数: 13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印数: 1—1000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蓝再平 版式设计: 任 和
封面设计: 路 坦 责任校对: 周 全

ISBN 7-205-01068-7/D·200 (ZF)

定价: 1.90元

加強法制建設
保障經濟發展

作武



序

加强经济法制建设，是我国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的客观要求，经济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建设和改革的全过程，是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程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经济领域里的法律、法规，这说明我国经济立法已初具规模，经济生活的准则已经基本形成。当前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在经济领域里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特别是经济领域的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在治理整顿中，企业如何依法管理，法人代表素质如何是关键，要求他不仅要具备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管理企业的经济理论知识，还要通晓有关的法律知识，具备较强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要依据法律原则和法定程序决定企业重大问题，依法控制和领导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调整企业内部和外部的关系。

本书问世，正是为企业法人代表及经济执法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帮助，它不仅从理论上讲明了如何按照法律的要求来规范自己的行为，预防经济纠纷，减少诉讼，并从现实生活案例中来详析如何做，从中得到教益，这是一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好教材。因此，我向读者推荐此书，读者会从书中得到一些启迪和帮助。

任 洪 林

目 录

经济监督

一、开办工商企业，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 应当申请筹建登记.....	1
二、松散型经济联合无需申请登记与领取 营业执照.....	2
三、资金总额是开办企业的基本条件.....	4
四、工商企业的经营业务不能超越自己的 权利能力.....	5
五、申请商标注册，应贯彻“申请在先” 的原则.....	7
六、销售冒牌产品，应负侵权责任.....	8
七、发布、制作广告，不得弄虚作假，欺 骗用户.....	11
八、个体经营户无照经营属于违法经营.....	12
九、个体经营者可以从批准之日起，按实 际从业的年限计算工龄.....	14
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监督检查管辖 地区内的工商企业.....	15
十一、违反商标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是非 法经营.....	16
十二、未经批准，滥编滥印小报是一种严 重的违法行为.....	17

十三、经双方协议买卖汽车,符合政策规定,不应视为违法	18
十四、擅自改变投资标准是一种欺诈行为	19
十五、未经批准不得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建厂	21
十六、对环境损害赔偿必须坚持无过失责任的原则	23
十七、高价销售物资供应指标,是违反物资供应原则的行为	26
十八、工作人员因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27
十九、企业因违反经济合同法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得计入成本	28

经济仲裁

一、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诉,另一方 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仲裁机关 不予受理,由人民法院受理	30
二、在受理经济合同纠纷过程中,当事人 一方发生合并,仲裁机关应通知合 并后的单位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	31
三、承诺必须与要约内容一致,合同才能成立	32
四、签订合同必须做到主要条款齐全,权 利义务明确	33
五、鉴证不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	34
六、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 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35

七、逾期付款不能视为拒付货款	37
八、发包方未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应承担 工程拖延的责任	40
九、谁违约谁承担违约责任，不应将责任 归属于第三者	42
十、无理拒付货款造成纠纷，应由拒付货 款方负主要责任	44
十一、随意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法律不 予认可	46
十二、加工承揽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 不得私自变更加工费	47
十三、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对 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49
十四、合同执行后，经双方协议新增补或 修改的条款也具有法律效力	50
十五、倒卖经济合同应当确认为无效	51
十六、合同内容违反法律和政策规定，即 使是合同形式合法，国家也不予认可	52
十七、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发生法律效力的 仲裁决定书逾期不履行，另一方可 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53
十八、合同当事人对仲裁机关的裁决不服， 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5

经济审判

一、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最好的办法是 当事人双方首先主动协商自行解决	57
二、因邮电部门电报稽延、错误，造成经济损	

失而要求邮电部门赔偿的，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	58
三、合同签约双方地位平等，不存在隶属 关系.....	59
四、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内未进行验收， 可视为默认.....	61
五、占用对方贷款来赔偿自己的经济损失， 依法不该予以支持.....	62
六、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贷款方有权收回贷款.....	63
七、承揽方取得定作方同意将定作物转让 给个体户，则重新确立了相互的权利 义务关系.....	64
八、合同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	66
九、承包前单位的欠款不应由承包人负责.....	68
十、由于一方当事人违约，使经济合同履 行成为不必要，可以解除合同.....	69
十一、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和承办人变动 而解除经济合同.....	70
十二、企业变更后，由变更后的企业承担 履行合同义务.....	71
十三、承包合同的转让和转包必须经发包 人的同意，并不得擅自改变原承包 合同的内容.....	71
十四、当事人一方屡次违约，应向对方支 付违约金.....	73

十五、留置权具有强烈的法定性，不得滥用	75
十六、合同当事人违约，应退还押金	76
十七、提出新的契约不能视为违约	78
十八、承包人违约，但视具体情况可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79
十九、谁违约谁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	81
二十、因客观原因使合同不能履行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应相应的负一定的赔偿责任	83
二十一、购销合同供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发货，应承担违反合同的责任	85
二十二、乡（镇）、村举办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当资不抵债时，应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连带清偿责任	88
二十三、出借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出借人应负连带清偿责任	89
二十四、保管物被人提走，保管人应对寄托人的损失承担责任	90
二十五、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约，由保证人员负连带责任，但不应是代替被保证人履约	91
二十六、转帐支票不是对外进行业务活动的凭证	93
二十七、合同签订人未持正式的授权委托书签订合同，如委托单位已开始履行，应视为予以追认	94

二十八、凭空计算不能成为赔偿损失的依据	96
二十九、未取得法人资格或合法地位的企业， 对外订立的经济合同为无效合同	97
三十、签订超越经营范围的经济合同为无 效合同	98
三十一、在没有经工商部门批准废业的情 况下转让企业，法律不予保护	99
三十二、经济合同虽经公证机关公证，但 隐瞒事实真相，合同无效	101
三十三、显失公平的合同应为无效合同	102
三十四、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无效	103
三十五、转让被淘汰的技术，技术转让合 同无效	105
三十六、利用经济合同转包渔利和越级施 工，应当确认为无效合同	106
三十七、无实际履约能力的工商企业签订 的经济合同，应当确认为无效合同	108
三十八、违反国家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合同为无效合同	110
三十九、由于某种客观原因暂时未能供货， 不能认为是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	111

经济检索

一、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款是贪污犯罪， 不是经济纠纷	113
二、利用职务之便截留托运货物是贪污罪， 不是盗窃罪	115
三、对构成“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的承包	

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先行以贪污手法占	
有部分上交利润，不能一概按贪污罪论处	117
四、非“受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不能构	
成贪污犯罪	119
五、私转他人承包利润款不构成贪污犯罪	122
六、共同贪污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不构	
成贪污犯罪	125
七、截留“搭人情款”构成贪污犯罪	126
八、索要财物和失职而给国家税收造成严	
重损失，是受贿罪和玩忽职守罪，不	
是敲诈勒索罪	127
九、泄露标底、收受财物是受贿罪，不是	
正常的礼仪往来	130
十、索要好处费的行为不一定都构成受贿	
犯罪	132
十一、行贿情节严重，危害较大，不属一	
般的违法行为，已构成行贿罪	135
十二、以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手法侵吞	
他人管理的公共财物是诈骗罪，不	
是贪污罪	138
十三、盗取现金支票，谎编用途提取现金	
是诈骗罪，不是盗窃、贪污罪	141
十四、涂改货票，以个人占有为目的，是	
诈骗罪，不是伪造货票罪	143
十五、无骗取他人财物的动机和行为，只	
是夸大履约能力造成后果的，是经	
济合同纠纷、不是诈骗罪	144

十六、采取欺骗手法用公款为女儿买商品 楼是挪用公款罪，不是贪污罪，也 不是违反财经纪律.....	147
十七、利用提价和缺斤少两手段获取货款 归已是投机倒把罪，不是贪污罪.....	151
十八、个体工商户可以成为假冒商标罪的 主体.....	153
十九、假冒没有注册的商标不能构成假冒 商标罪.....	155
二十、采取种种手法偷税，虽然偷税款没 落入个人腰包，仍是偷税罪，不是 错误行为.....	157
二十一、个体经营户也可以成为重大责任 事故罪的主体.....	159
二十二、制作、贩卖淫书、淫画，不是投 机倒把罪，而是制作、贩卖淫 书、淫画罪.....	162
二十三、挪用救灾款购置轿车是挪用救灾、 救济款物罪，不是一般违反财经 纪律的行为.....	164
二十四、伪造车票个人使用是破坏铁路运 输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不是伪 造车票罪.....	166
二十五、是制造、贩卖假药罪，不是投机 倒把罪.....	167
二十六、伪造有价证券罪的犯罪对象必须 是特定的有价证券.....	169

二十七、误收伪造的货币后，发现是伪造 货币仍然使用，不应以贩运伪造 的国家货币罪论处.....	170
二十八、代为运输毒品也构成运输毒品罪.....	171
二十九、泄愤报复、破坏生产是破坏集体 生产罪，不是扰乱社会秩序罪和 故意毁坏财物罪.....	172
三十、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购买， 即构成销赃罪.....	175

经 济 监 督

一、开办工商企业，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应当申请筹建登记

1986年4月，某市饮食服务总店经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决定开办地下舞厅，并于六月成立了地下舞厅筹建组，筹备地下舞厅（利用人防工程）的基本建设工作。该筹建组认为地下舞厅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正式开业，不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而就没有办理筹建登记的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了解这一情况后，对该店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勒令停办地下舞厅。后经补办筹建登记手续并批准后，方允许开展舞厅的筹建工作。

按照有关规定，开办工商企业，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应于建设项目批准后向当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筹建登记。工商企业建成后，应于投产或开业前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开业登记。开办企业不需进行基本建设的，称为企业的开办，申请开业登记；开办企业如果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称为筹建，申请筹建登记。申请筹建或开业登记，是国家通过登记确定工商企业所承担的义务。工商企业如不履行所应承担的义务，是无权进行经营活动的，而经营活动权利必须通过登记这一法律形式才能确立。这是因为：第一，工商企业筹建的开始，就意味着企业的成立，开

办企业需要进行基本建设，这是开业以前的筹建阶段，这个阶段的工作是为开业进行准备的工作。由于有些企业在筹建过程中，需要对外办理一些经济往来事宜，这实际上已经作为一个实体而存在，因此，应规定为筹建的开始，即被确认为企业的成立，就应当申请和办理登记。第二，企业筹建开始就需要取得合法的地位和法人资格以及经济往来的权利。而企业在筹建过程中，也必然要与有关方面发生经济往来，如不申请登记取得合法地位和权利，就不能进行正常的经济往来。该市饮食服务总店筹建地下舞厅，虽然业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但筹建前没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筹建登记，这就不具有合法资格。因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有关工商企业管理法规，曾做出勒令停办地下舞厅的处理是正确的。

二、松散型经济联合无需申请登记与领取营业执照

1986年1月，某市电源设备厂和市电器技术研究所达成了为期三年的联营协议，共同开发本地区磁饱和稳压器市场。协议规定，电源设备厂引进电器技术研究所的技术成果生产磁饱和稳压器，研究所出资八万元，并派技术人员帮助厂方提高产品质量，培训技术工人。协议还规定，由于引进电器研究所技术成果所获得的利润，联营双方实行二八分成（厂方得八，研究所得二）。

联营协议签订后，由于双方的努力，电源设备厂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当年就联营这一项获利22万元，按协议研究所分得4.4万元。这时有人提出，既然双方实行联营，就是组成了一个新的经济实体，就应当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才能开展经济活动。但联营双方没有申请登记就开展经济活动，是非法经营。并要求派人进行调查，严肃处理。

理。

此种联营究竟是否合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各地区、部门之间开始打破了封锁，在生产、流通、科技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经济联系有了很大的发展。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新事物，它促进了资源开发和资金的充分运用；促进了商品流通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促进了技术进步和人才的合理交流；促进了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横向经济联合，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电源设备厂和电器技术研究联合活动，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新形势，是符合国家关于实行横向经济联合的政策规定的，因此，对其要积极给予支持和扶植。

从经济角度上讲，《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指出：“联合可以是紧密型的、半紧密型的，也可以是松散型的。可以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等多种方式。”从法律角度来看，联营可以分为两种，即产生新法人的联营和不产生新法人的联营。产生新法人的联营是联营双方共同投资，建立新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经济责任，成为一个独立的法人，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条件，因此，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才能开展经济活动。不产生新法人的联营，是指联营双方只在资金、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这种联营，是双方在各自保持独立的基础上进行的，参加联营的双方分别为独立的纳税人，并不产生一个新的经济实体，它实质上是松散型经济联合，因此，不需要申请登记和领取营业执照。电源设备厂和电器技术研究

所的联营究竟是否合法，我们认为：第一，电源设备厂和电器技术研究所分别为独立的纳税人，各方面都是在各自保持独立的基础上进行联合的，并没有形成一个新的经济实体。第二，联营双方只是在某一方面开展合作，没有必要以联营的身份、独立的对外开展经济活动。也就没有必要取得营业执照作为合法凭证。第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条件之一，就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双方的松散联合，不属于重新产生经济实体，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

综上所述，说明电源设备厂和电器技术研究所的联营属于松散型联合，无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三、资金总额是开办企业的基本条件

1987年4月，某市总工会离休干部罗某和马某，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成立“四海咨询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审查认为，罗某等人开办公司尚不具备基本条件，特别是没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不符合成立公司的条件，因此，驳回其申请，不予登记和发放营业执照。而罗某认为咨询服务是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只要是有利于搞活和开放，都应当允许。还认为咨询业务不同于生产经营，不需要什么资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登记和发照是滥用职权。因此，他写信给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单位，要求予以解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工商企业的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有关规定，应予以及时办理，不得无故拖延。但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罗某等人办理咨询公司登记问题，能够做